

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民事判決

111年度建上易字第12號

上訴人 姚姍姍

被上訴人 吳信輝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預付報酬等事件，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111年6月15日臺灣橋頭地方法院109年度建字第17號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本院於111年9月21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上訴駁回。

第二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事實及理由

一、被上訴人主張：原審共同被告亞閣系統櫥櫃有限公司（下稱亞閣公司）前以上訴人為負責設計師，授權上訴人與被上訴人於民國108年11月13日簽訂亞閣室內設計合約（下稱系爭合約），承攬被上訴人所有門牌號碼高雄市○○區○○○街00號房屋（下稱系爭建物）之室內裝修工程（下稱系爭工程），約定總工程款為新臺幣（下同）205萬元，開工日起60日即109年1月15日完工。被上訴人嗣依約於108年11月14日匯款615,000元至亞閣公司所有設於中國信託商業銀行永康分行帳號00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系爭帳戶）。而依系爭合約第3條約定，上訴人應依照設計圖、施工說明及估價單，經被上訴人簽證同意後依所列項目施工，詎上訴人未依約定提供相關圖面，且未經被上訴人簽認同意設計方案，即進入系爭建物內施工，被上訴人於108年11月18日發現時，現場已遭工人亂做一通，被上訴人乃要求終止系爭合約及退款，兩造嗣於108年12月14日在上訴人辦公室洽談並合意終止契約，然上訴人及亞閣公司僅返還被上訴人241,000元，尚有工程款374,000元未返還，被上訴人自得依民法第179條規定請求其等返還374,000元。又上訴人未經被上訴人簽認同意

01 設計圖即擅自施工，現場施工內容非被上訴人所要求，被上
02 訴人因此須另委請其他廠商拆除、裝修系爭建物，上訴人及
03 亞閣公司應依民法第227條第2項規定，賠償現場拆除及復原
04 所需費用197,000元等語。並聲明：上訴人及亞閣公司應給
05 付被上訴人571,000元，及自收受起訴狀繕本翌日起至清償
06 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

07 二、上訴人則以：被上訴人所支付之615,000元為民法第249條規
08 定之定金，並非預付工程款，系爭合約不能履行，係因可歸
09 責於被上訴人單方終止契約所致，被上訴人不得請求返還，
10 上訴人當時係為求周全及避免再生爭執，才退還241,000
11 元，實已多所退讓。又上訴人簽約後翌日即108年11月13日
12 起即以LINE通訊軟體積極傳送圖面予被上訴人及其配偶，兩
13 造並曾當面討論、修改，並於同年月20、23、27日、12月4
14 日數次傳送修改之圖面予被上訴人，兩造更多次見面討論及
15 修改細節，並無被上訴人所稱未提供施工圖說之情，縱認被
16 上訴人未就設計圖簽認，然此僅為兩造約定之從給付義務，
17 非系爭合約之主要目的，縱未提出，亦難謂未依債之本旨給
18 付。又上訴人係與被上訴人確認、並配合被上訴人之要求，
19 始於108年11月13日上午8時進入系爭建物施工，被上訴人所
20 述嚴重悖離事實。而被上訴人並未於施工之初或施工期間阻
21 止施工，反而在上訴人完成一定施工進度，雙方產生爭執
22 後，方以上訴人違反系爭合約第3條約定為由片面終止契
23 約，上訴人仍得就已施作完成之部分請求被上訴人給付承攬
24 報酬，是被上訴人依民法第179條規定，請求返還工程款37
25 4,000元，並無理由。再者，依系爭合約備註2.約定，合約
26 簽訂後，若因被上訴人片面因素毀約，被上訴人應支付工程
27 總價款一成之工程設計相關費用，是以上訴人亦得依上開約
28 定及民法第334條第1項、第335條第1項規定，以工程總費用
29 一成之費用即205,000元為抵銷抗辯等語為辯（亞閣公司於
30 本件屬共同債務人，上訴人上訴之效力不及於亞閣公司，且
31 亞閣公司並未就原審判決聲明不服，故其於原審所為之答辯

01 不予贅述。又縱認亞閣公司為視同上訴人，然本件上訴人之
02 上訴如後述為無理由，故其上訴效力仍不及於亞閣公司，故
03 仍無須討論亞閣公司於原審所為之抗辯，並僅列姚姍姍為上
04 訴人，併此敘明）。

05 三、原審判決上訴人與亞閣公司應共同給付99,430元本息，而駁
06 回被上訴人其餘部分之訴。上訴人不服，提起上訴。上訴聲
07 明：(一)原判決不利於上訴人部分廢棄。(二)上廢棄部分，被上
08 訴人於第一審之訴駁回。被上訴人答辯聲明：上訴駁回（至
09 原審判決駁回被上訴人請求471,570元本息，及判命亞閣公
10 司給付部分，未據被上訴人及亞閣公司聲明不服，已確
11 定）。

12 四、兩造不爭執事項：

13 (一)被上訴人與上訴人、亞閣公司於108年11月13日簽訂系爭合
14 約，由上訴人、亞閣公司承攬系爭工程（包含設計、提供材
15 料及施工），兩造約定總工程款為205萬元。上訴人代理亞
16 閣公司與被上訴人訂立系爭合約，亞閣公司並授權由上訴人
17 處理系爭合約之履約事宜。

18 (二)系爭合約第8條約定，工程款分為訂金615,000元、第二期款
19 615,000元、第三期款615,000元及尾款215,000元等4期給
20 付。被上訴人已於108年11月14日將訂金615,000元匯至系爭
21 帳戶。

22 (三)上訴人就系爭工程曾5次對被上訴人提出設計圖面，並已施
23 作如建字卷一第367至373頁報價單、估價單等文件所示之工
24 作，施作情形如審建卷第65至78頁及建字卷一第63至111頁
25 照片所示。

26 (四)兩造就系爭合約之履行產生爭議，於108年12月10日至14日
27 間之某日合意終止系爭合約。上訴人於109年1月4日將訂金
28 中之241,000元返還被上訴人。

29 (五)「吳繼威」係被上訴人於LINE通訊軟體對話中使用之暱稱，
30 「小旻」、「小公主」係被上訴人之配偶余昭旻於LINE通訊
31 軟體對話中使用之暱稱。

01 (六)被上訴人前對上訴人、亞閣公司負責人張亨中提出詐欺取財
02 罪之告訴，經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以109年度偵字第7
03 836號為不起訴處分在案。

04 五、上訴人對原審認定系爭合約業經兩造合意終止，上訴人已施
05 做之工程項目之工程款為274,570元（除設計費外），及本
06 件並無系爭合約備註2.（原判決誤載為備註1.）之適用等
07 節，並無爭執（本院卷第82頁）。惟辯稱：當初寫報價單給
08 被上訴人，上面就有列10萬元設計費，被上訴人收到報價單
09 後回應「OK」，顯然已同意支付設計費，我才同意解約，支
10 付設計費是合意終止契約的條件，所以應再扣除10萬元設計
11 費等語（本院卷第83頁），此為被上訴人所否認。查：

12 (一)系爭合約係於108年12月10日至14日間之某日經兩造合意終
13 止，為兩造所不爭執，而就兩造於終止契約當時有無討論到
14 設計費問題乙節，上訴人供稱：當時我有說我要收設計費，
15 他回給我OK就是要給，他回復OK就是同意的意思，我們到
16 現場看施工狀況時有提到設計費，他說我們要列報價單給
17 他，他當時並無明確的說要不要付等語（本院卷第83頁），
18 然上訴人所指記載設計費10萬元之報價單並非在終止合約當
19 時提出，而是上訴人在108年12月28日始行提出，此有該報
20 價單在卷可憑（建字卷一第367頁），佐以上訴人供稱：被
21 上訴人12月14日至約集公司，那天說要解約，我覺得以和為
22 貴，當下就答應他等語（建字卷一第307頁），足見兩造合
23 意終止契約時，根本沒有討論到設計費問題，遑論有將「是
24 否同意支付設計費」列為合意終止契約的條件之可能，上訴
25 人事後提出報價單僅為契約終止後之結算問題，並不影響系
26 爭合約合意終止之效力，是上訴人指稱被上訴人同意支付設
27 計費，其才同意解約（終止契約），支付設計費是合意終止
28 契約的條件云云，並無可採。

29 (二)又就兩造終止契約、結算之過程，被上訴人陳稱：108年12
30 月10日談論終止合約，上訴人有說好，至於退款部分是後來
31 上訴人結算後用LINE通知我的；當天沒有談好要退多少錢，

01 因為沒法確認餘額，我們要確認已經施工部分成本是多少，
02 才能確認要退還多少，上訴人也沒辦法當下馬上結算可以退
03 還多少，所以之後才陸續傳已施做的金額給我等語（建字卷
04 一第305頁），上訴人亦稱：12月14日解約當時有去現場看
05 施工狀況，我當時發給被上訴人的LINE有說明哪些因為有施
06 工所以不退款等語（建字卷一第343頁），參以上訴人事後
07 陸續於108年12月19日、20日、28日提出3份金額不同之報價
08 單（建字卷一355、363、359頁），足見兩造於終止契約後
09 就結算金額確實有不同意見而數度磋商。

10 (三)被上訴人雖不否認收到上訴人最後於108年12月28日提出記
11 載有設計費10萬元之報價單（建字卷一第61頁）後，有回復
12 「OK」，但表示「OK」是指有收到上訴人的文件，並非同意
13 該費用，並稱：我們在現場討論完以後，他傳報價單給我
14 們，我回復說收到，才回說OK，現場他沒有接受我們提出的
15 方案，所以我請他提報價單，我有跟他反應說結算餘額不合
16 理，如果雙方沒有共識，就會打訴訟；上訴人傳30幾萬的單
17 子（即108年12月28日報價單）給我，我回OK，但我覺得跟
18 他已經沒有共識，所以直接打官司，也沒有跟他說什麼等語
19 （本院卷第83、84頁）。而回以「OK」表示確實有收到對方
20 傳送之文件資料為吾人慣行之生活經驗反應，於此亦未見上
21 訴人舉證說明被上訴人有何其他舉動或情事，可資推認被上
22 訴人承認該報價單所載金額同意支付設計費，故縱被上訴人
23 於收到報價單後回以「OK」，仍無法據此即認定被上訴人有
24 同意該報價單支付設計費之意。佐以被上訴人於109年1月即
25 對上訴人提出刑事詐欺告訴，有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通知可
26 參（審建字卷第181頁），並於同年2月4月提出本件訴訟請
27 求返還預付報酬（審建字卷第9頁起訴狀收文戳章參照），
28 且於本件訴訟中一再爭執該報價單所載金額之合理性，是被
29 上訴人上開所述回復「OK」僅表示收到資料，因為覺得跟上
30 訴人已經沒有共識，所以直接打官司，也沒有說什麼等語，
31 堪信屬實。至上訴人於109年1月4日將241,000元匯還被上訴

01 人，為上訴人自己片面誤認結算已獲合致所為，並非被上訴
02 人所要求，自亦難據此為有利於上訴人之認定。

03 (四)從而，上訴人主張支付設計費是合意終止契約的條件，被上
04 訴人已同意支付10萬元設計費云云，並無可採，則其主張得
05 以10萬元設計費與原審判命其與亞閣公司應返還之工程款9
06 9,430元予以抵銷，抵銷後其已無需返還款項云云，洵屬無
07 據。

08 六、綜上所述，系爭合約業經兩造合意終止，被上訴人請求上訴
09 人與亞閣公司共同返還溢領之工程款99,430元（計算式374,
10 000元-274,570元=99,430元）本息部分，為有理由，應予
11 准許。原審為上訴人敗訴之判決，並無不合。上訴論旨指摘
12 原判決此部分不當，求予廢棄改判，為無理由，應駁回上
13 訴。

14 七、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之攻擊或防禦方法及所用之證
15 據，經本院斟酌後，認為均不足以影響本判決之結果，爰不
16 逐一論列，附此敘明。

17 八、據上論結，本件上訴為無理由，判決如主文。

18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0 月 19 日

19 工程法庭

20 審判長法 官 蘇姿月

21 法 官 謝雨真

22 法 官 郭宜芳

23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4 本件不得上訴。

25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0 月 19 日

26 書記官 盧妹伶